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联函节能〔2026〕6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（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方向）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：

为落实国家工业绿色发展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相关工作部署，推动工业园区、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5〕53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，组织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典型案例（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方向）征集。现就做好典型案例征集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工业园区、企业的指导，引导园区、企业按照《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设指南》，见《通知》附件1）自愿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建设。

二、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建设的园区或企业应参照《建设指南》，研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建设方案；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将《典型案例申报书》（见《通知》附件 2）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工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。

三、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指标条件符合性进行核实，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，于 3月 31日前将推荐函、《典型案例汇总表》（见《通知》附件 3）《典型案例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光盘刻录两份）分别报送至省工信厅（节能处）及省生态环境厅（固废处）。

四、省工信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案例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工业绿色低碳典型案例（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方向）。

五、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宣传工业园区、工业企业向“无废化”转型的典型案例，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推行“无废”生产模式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 林芝 0591-87821903

省生态环境厅 黄胜 0591-88367175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典型案例（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

业”方向)征集工作的通知(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
539号)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 2月 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